

天津市政工职称评定办公室

天津市 2024 年度高级政工专业职称 申报评审工作安排意见

为切实做好今年的高级政工专业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现制定如下安排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党的二十大和市委第十二届五次全会部署，发挥思想政治工作“生命线”作用，在“善作善成”上下功夫，强化担当作为，坚持真抓实干，勇于开拓进取，严守纪律规矩，做到勇争先、善作为，进一步营造干事创业、比学

赶超、齐抓共管的浓厚氛围，充分调动起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二、申报时间

从5月份开始，做好高级政工师和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员摸底及集中申报工作，具体时间由工作人员另行通知。7月至8月，择机召开全市高级政工专业职称评审会。

三、工作重点

各参评单位要按照《天津市思想政治工作专业职务评审实施意见》（津党宣办〔2019〕12号）的原则要求，坚持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方方面面的意见建议，认真负责地组织开展推荐、申报工作。

（一）严格把握推荐申报原则。重点考察申报人员政治站位、责任担当、群众观念、工作实绩和队伍建设等情况，突出政治首关、业绩优先、评管结合原则，坚持好中选优、上下结合、实事求是，把组织认可、群众满意、符合申报条件的政工人员推荐上来。

（二）走实推荐申报程序。要认真摸清本单位政工队伍底数，研判队伍结构状况，合理把握初中高级比例。要认真核定申报人岗位性质，明确党委（党组）推荐意见。要发挥本单位中评委审核评价作用，认真审核每一位拟申报人详细情况，重点关注开拓创新能力和业绩贡献评价。要坚持内部公示制度，做到公开公正。要严格

审核申报人正副卷材料，对于申报案卷中缺少佐证材料、印章和负责人签字的，一律作为拟淘汰人选。

(三) 严肃推荐申报纪律。各参评单位要坚持群众评议、组织审核把关，做好廉政教育和评审监督；各级职评部门和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办事，严守工作纪律，不得向申报人员泄露与评审有关的信息；各级评委要坚持客观公正原则进行评审工作，遵守回避制度、保密纪律；申报人员要如实、规范填报材料，严禁自行向相关人员以任何形式递送个人申报材料。

政工职评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关系到政工人员认身利益和全市各企事业单位思想政治工作的健康发展。各区、各系统、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要求，精心组织，认真落实职评主体责任，认真履职尽责，健全评审制度，优化评审流程，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确保今年政工职评工作圆满完成。

